

# 九江市执法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简报

(2018年第14期)

市执法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

## 【重大活动部署】

### 市执法局召开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百日整治”行动部署推进会

2018年8月22日下午，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百日整治”行动部署会在市执法局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市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汪洪义主持会议并讲话，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分管领导及市容局负责同志和市执法局分管领导及市容科、各大队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根据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总体安排，从即日起至11月底，在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建成区域内开展为期一百天的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包括环境卫

生、占道经营、人行道车辆停放和牛皮癣广告等四大专项整治、13项具体行动措施。



会议强调，开展整治行动时，要突出重点，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针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要突出抓好垃圾死角的清理，开展拉网式排查、地毯式清理，并提高公共厕所、火车站内外广场等重点场所的保洁效率；针对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要突出对废品回收占道堆放和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等行为的整治；针对人行道车辆停放专项整治，要突出做好标线施划工作，加快进度、能划先划，对无牌车、僵尸车和乱停放的共享单车则要实行强制拖离；针对牛皮癣广告专项整治，要突出居民小区和楼道内小广告的清理，有物业管理的小区 and 单位庭院要加强自主管理。

## 【创建进行时】

### 浔阳区大队：整治占道顽疾 社区居民齐点赞

连日来，市执法局浔阳区大队湓浦中队冒着高温酷暑，联合多部门对莲花池路进行了集中整治，终将昔日拥堵的小巷恢复畅通，附近居民交口称赞：文明创建好！



莲花池路位于湓浦辖区中心地带的老居民区内，宽不过四五米，长约三四百米，连接着环城路和丁官路。因为临近滨湖公园和小学，不少接送孩子的老人在此集中娱乐、消磨时间，逐渐的巷内几家棋牌室人满为患，就打起了公共通道的主意，私自搭起凉棚、支起桌椅招揽顾客，高峰时段有 100 余人聚集，使得本就不够宽敞的巷道别说通车，走路都要小心以防撞着老人。附近的住户们不仅出行难，还得忍受着打牌人和围观者的喧嚣声，烟头纸盒随地丢弃。对此，辖区街道也曾联合执法中队多次进行治理，但治理效果不明

显。

自今年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启动以来，湓浦中队一方面积极争取辖区政府支持，在社区的大力配合下，深入沿街庭院楼道开展宣传，逐户发放《市民文明手册》，获取更多居民的支持；另一方面，约谈了所有占道经营户，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8月16日上午，在辖区街道的组织下，湓浦中队联合公安、市监、文化稽查多家执法单位，在市容、社区和环卫的配合下，对莲花池路进行了集中整治。在行动中，沿途居民拍手称快，并自发参与，帮助拆除有碍观瞻的吊挂和杂物共计6车。看到畅通的道路，居民们舒心地笑了，他们深深体会到了“城市管理、人人受益”的好处，理解了“文明创建、人人有责”的深刻含义，纷纷表示一定要支持和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共建美好浔城！

## **濂溪区大队：整治共享单车 方便市民出行**

共享单车作为市民绿色低碳的交通出行方式，不仅是“城市风景线”，更是城市文明的体现。但是，火遍城市的“共享单车”，在给市民出行提供了便利的同时，却屡屡发生共享单车乱停放、占用交通通道以及损害市容环境等不文明现象，让市民朋友们倍感尴尬。



针对此类现象，8月20日起，市执法局濂溪区大队联合辖区街道、市容等多部门，开展了共享单车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对十里大道、前进东西路、长虹大道等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学校周边、小区附近的共享单车阻塞道路、乱停乱放、侵占绿道等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将损坏弃置的“僵尸单车”统一清理，并通知相关企业尽快处置，全力维护城市市容和交通秩序。

据了解，在8月初，濂溪区大队已约谈了哈罗、摩拜等几家主要的共享单车负责人，要求共享单车企业增派管理人员，加大巡查频次，及时规范共享单车的停放秩序。

## **开发区大队：多举措打造小区周边市容亮点**

8月22日上午8时，市执法局开发区大队七里湖中队联合街道市容办，组织执法队员、市容协管员、社区干部等20余人，对沿浔安置小区周边市容环境进行整治，共清理流动摊贩11处、出店经营

3处，铲除牛皮癣小广告50余处，清运垃圾杂物2车。



沿浔安置小区作为开发区重点小区，随着入住人口逐渐增多，流动摊点、出店经营、广告乱张贴、垃圾乱堆放等市容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辖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推进。针对这一情况，七里湖中队采取果断措施，统筹辖区街道、社区等部门协同合作。一方面，联合街道，组织力量对沿浔安置小区周边进行不定期整治，对难点问题集中清理和解决；另一方面，调整路段巡查人员力量，安排专门人员在早、中、晚等问题突出时段进行值守，杜绝市容乱象反弹。

---

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

九江市执法局综合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

---